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葉心緹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張嘉淳 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

代表人 鄭光遠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